宣传栏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政策

03 离校前需要办理毕业确认手续

毕业（或结业）当年的4月至6月，请登录学生在线系统https://sls.cdb.com.cn更新个人信息，如实填写最新的家庭信息、就业信息、联系人信息及变更原因。

学生：更新个人信息并提交 → 高校老师：系统内审核并打印《毕业确认表》 → 告知学生注意事项

04 还款方式

1 什么时候开始还款，还本宽限期有多长？

学生在读期间利息全部由财政补贴。

学生毕业后不再继续攻读学位时，自毕业当年起自付利息，在5年还本宽限期内只需偿还利息，如毕业后剩余贷款期限小于5年，则按《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还款。毕业后，在还款期内继续攻读学位的借款学生，应在毕业当年的7月31日前向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书面证明，审核通过后，可继续享受贴息和相应的还本宽限期，但贷款期限不延长。

2 2023年度阶段性政策

国家开发银行将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的最新要求，对本行承办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免息及按贷款学生意愿办理本金延期偿还。相关公告可在国家开发银行官方网站和微信公众号上查看，具体操作方式请关注学生在线系统。

05 某合同还款计划示例

某位大一新生2022年申请一笔期限为17年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其大学学制为四年，还款计划如下：

时间	还本付息日	应还本金和利息
在校期间	——	无需偿还利息或本金
毕业当年即2026年	12 月 20 日	偿还本年度 9 月 1 日至 12 月 20 日的利息，共 111 天，只需偿还利息
2027年至2030年	12 月 20 日	偿还上一年度 12 月 21 日至本年度 12 月 20 日的利息，只需偿还利息
2031年至2038年	每年的 12 月 20 日	偿还利息 + 一年的本金
2039年	9 月 20 日	偿还上一年度 12 月 21 日至本年度 9 月 20 日的利息 + 剩余的本金

注：每年应还的本金见《借款合同》约定。

06 还贷流程

登录学生在线系统查询当期还款额度 → 通过**支付宝**还款 / 通过**云闪付**还款 / 通过**POS机**还款 / 通过**代理结算银行APP**还款 → 登录学生在线系统查看扣款结果

1 还款查询

11月1日（最后一年为9月1日）以后，登录学生在线系统，查询还款当期还款额度。系统用户名为借款学生身份证号，如果忘记密码可拨打95593重置。

2 正常还款

在11月1日至12月20日之间（最后一年为9月1日至9月20日之间），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账户类型选择支付宝网页版、支付宝APP、云闪付APP、代理结算银行APP进行还款，也可以前往就近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或高校资助部门使用助学贷款专用POS机刷借记卡还款（**请事先咨询是否提供POS机刷卡服务**）。

3 提前还款

可以登录学生在线系统或联系所在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申请提前还款，可以申请一次性还清一份或多份合同尚未清偿的所有助学贷款本金及相应利息；也可以申请提前偿还部分本金（必须为人民币500元以上、且为100元的整数倍数的金额）及相应利息。系统将根据申请时间确定相应的结息日和利息金额，详细的提前还款申请流程见《借款合同》，也可以拨打95593咨询。

4 逾期还款

1月至10月的1日至20日，12月1日至12月20日，可进行逾期还款。开始偿还利息后，如当年12月20日未能及时还款，将被视作贷款逾期。开始偿还本金后，还将对逾期本金计收罚息，罚息利率为当期利率的130%。逾期还款时应偿还逾期本息和相应罚息。具体金额可在每月1日至19日（除11月外）登录学生在线系统查询。

07 注意事项

1 专升本、继续攻读研究生如何继续享受国家财政贴息？

1.当您毕业后继续攻读学位需要调整还款计划继续享受财政贴息时，请您本人或共同借款人持录取通知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在您毕业当年7月31日前，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办理就学信息和还款计划变更。

2.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现场审查、核对相关信息后，将帮助您办理相关变更手续。变更单需您本人或共同借款人签字，并经国家开发银行同意后生效。未申请或申请未通过的，不能继续享受财政贴息，按照原还款计划偿还本息。

2 如何更正借款学生或共同借款人身份信息？

如果您或共同借款人更名或身份证号码有误，请持公安部门身份信息变更相关证明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申请变更。

3 如需更换共同借款人，请按照以下流程办理：

1.新签合同要更换共同借款人的，请在下一年度申请办理续贷时，您和新的共同借款人一起持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户口簿原件、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1份，以及《申请表》原件前往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办理。

2.对过往已经生效的《借款合同》变更共同借款人的，需要您和新的共同借款人一起持双方身份证、户口簿前往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办理共同借款人变更手续。

4 国家助学贷款代偿资助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2］13号）和《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对到中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老工业基地等基层单位就业的中央高校应届毕业生实施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军士（原士官）、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高等学校学生实施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

如符合政策要求，可向就读高校提出申请，具体办理流程请咨询高校相关部门。

08 征信知识

为了提高金融机构贷后管理效率，防范信用风险，人民银行建立了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又称个人征信系统。征信系统以信用报告的形式存储了自然人办理和使用银行贷款、信用卡的情况。

个人信用报告包括哪些内容？

- 首先是“您是谁”，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码、家庭住址、工作单位等。
- 其次是“您的信用历史”，包括个人贷款信息（贷款金额、期限、还款记录等），信用卡信息（授信额度、还款记录等）。
- 最后是查询记录，哪些机构于何时查询过您的信用报告。
- 随着征信系统的不断完善，信用报告还将采集其他领域与个人信用有关的信息，例如社保缴纳情况、公积金缴纳情况、法院民事判决、欠税以及个人支付水、电、煤气等公共事业费用的信息。

2010年，甲在A银行获得一笔8000元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2013年7月甲毕业后，认为自己已脱离学校，新的工作环境中无人知晓其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还款状况，而且父母已移居，A银行难以联系其本人和共同借款人，因此，甲在2013年12月20日和2014年12月20日先后2次未偿还助学贷款利息，也未与A银行主动联系。2015年1月，甲所在单位准备派甲去外地学习培训，甲为此申办信用卡以备外地学习期间使用。当甲向B银行递交申请后，被告知因甲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存在长期拖欠记录，B银行拒绝了甲的信用卡申请。甲才得知个人征信系统已在全国联网运行，认识到按约还贷的重要性。随后，甲立即主动联系A银行，将拖欠的助学贷款本息全部结清。

小结 征信系统如实记录借款人的信用信息，借款人过去的信用行为将对其未来的经济活动产生重大影响。请借款人重视维护自身信用，只有这样才能充分享受到守信激励的好处，防止失信被惩戒。

学生在线系统：https://sls.cdb.com.cn

*本宣传资料仅供参考，不构成要约，内容如有变动以《借款合同》为准。

国家开发银行 印制